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作为召集人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

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接受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接受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